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联集团”）和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近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四联集团将所持川仪股份19.25%股份（即98,841,678股）协议转让给国机集团或其新设全资企业。本次转让完成后，川仪股份控股股东仍为四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国机集团或其新设全资企业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是获得川仪股份控制权，将在本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进一步受让四联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川仪股份不低于10%的股份，且连同本次交易累计不超过30%；本次股权受让是为获得控制权统一安排下的一部分，与后续进一步受让股份直至取得控制权互为前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机集团或其新设全资企业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过户完成后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后续进一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完成后（即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届时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充分发挥和融合四联集团与国机集团双方优势，共同推动仪器仪表产业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2025年1月13日，四联集团与国机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由国机集团或其新设的全资企业受让四联集团所持有的川仪股份19.25%股份（即98,841,678股）（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联集团持有公司30.08%股份；间接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通过其子公司四联集团、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8.61%股份。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变动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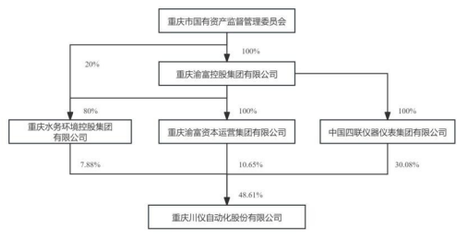

第一次权益变动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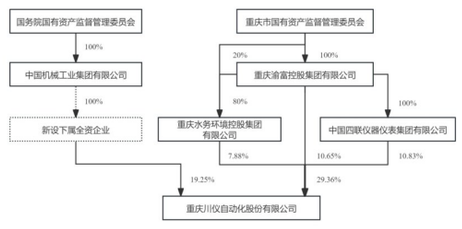

注：2024年12月27日，渝富控股与渝富资本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渝富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受让渝富资本持有公司10.65%股份，该事项尚未完成过户登记。

上图股东持股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四联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092XU
法定代表人	田善斌
注册资本	56,806.261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生产和销售工业自动化仪表及自控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硬、软件），楼宇自动化系统、商店自动化系统、仪器仪表整机和仪器仪表元件及材料，环境试验设备、光学仪器、工艺工装设备、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半导体照明材料及光电器件、石油天然气加工设备、石油天然气储存设备、石油天然气控制系统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动汽车控制及电池零部件、家用电器、太阳能发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安装、管理、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转让、电力供应，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机械制造，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为国机集团或其新设的全资企业，届时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

国机集团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03 43
法定代表人	张晓仑
注册资本	2,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

1.1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8,841,678股股份（约占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5%，下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1.2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派送股份安排，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须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股份转让价款（为避免疑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股份转让价款已包含标的股份以及相应派送的股份的对价）。

1.3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如遇上市公司注销股份，目标公司总股本及拟转让标的股份的比例发生变动，导致本次交易过户完成后国机集团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30%，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股份数额以保证受让方在本次交易对应取得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仍低于30%，转让价格仍按照本协议第2.1条约定执行。

（二）转让价款

2.1结合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和股票历史市价，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每股人民币24.206元计算，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贰拾叁亿玖仟贰佰伍拾捌万肆仟贰佰元（小写：人民币2,392,584,200元），前述价款系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支付的全部对价，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已确定的转让价格不再因本协议签署后标的股份市场价格变化而进行调整。若因国资审批等原因导致交易价款有所调整的，将以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2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完成分红决议并已公告但尚未实施完成的2024年第三季度分红款项，该等分红归属于转让方所有，且无需调整股份转让价款；

（2）如目标公司实施2024年度分红，该等年度分红归属于转让方所有。

各方明确，如目标公司2024年度分红款总额（含2024年三季度分红在内）未超过2023年度分红款总额，则股份转让价款无需调整。如目标公司2024年度分红款总额超过2023年度分红款总额，则股份转让价款相应调整，应调减标的股份对应取得的该超出部分分红，即：

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调整前的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如有派送股份，则标的股份数量按照本协议第1.2条执行）2024年度合计实际收到的税前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标的股份在2023年度合计收到的税前现金分红金额的部分。

（3）如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后续交易交割完成，则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前，目标公司实施其他除上述分红事项的其他分红安排。相关分红款项归属于转让方所有，同时就该等分红安排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同步应按下列公式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调整前的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在本项分红安排中（如有派送股份，则标的股份数量按照本协议第1.2条执行）实际收到的税前现金分红金额。

（4）如截止2025年12月31日，后续交易仍未交割实施完成，则就2025年1月1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的期间损益由各方届时另行协商。

2.3双方一致确认，就因本次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实施本次交易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向双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价款支付安排

3.1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照如下方式予以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00%款项（人民币2,392,584,200元），具体支付安排由双方后续另行确认。

（四）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交割的生效和先决条件

4.1本协议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交易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同意；

（2）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

4.2本次交易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实施：

（1）受让方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的结果以及尽调问题的处理措施满意（包括但不限于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潜在损失或风险事项等进行处理，并通过协议等方式予以完善）（如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即视为本第（1）条先决条件已达成）；

（2）转让方及受让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3）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已生效；

（4）如需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五）标的股份过户安排

标的股份过户的具体细节安排由双方另行约定。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任何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履行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符合4.1条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目标公司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已对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关键内容予以明确，对于具体操作细节、承诺措施、风险防范等条款将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进一步予以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任何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

（3）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本协议的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经另一方书面提出异议后，未能在另一方限定的期限内消除违约情形及相应损害的，另一方有权单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任何一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或任何一方实质违反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则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6）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的任意一条无法达成，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7）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但如因前述（1）（2）（3）（6）项导致协议终止，均不视为双方违约，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缔约过失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国机集团或其全资企业持有公司19.25%股份。四联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至10.83%，但渝富控股直接及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仍有29.3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国机集团或其新设全资企业本次受让股份的目的是获得川仪股份控制权，将在本次《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进一步受让四联集团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川仪股份不低于10%的股份，且连同本次交易累计不超过30%；本次股权受让是为获得控制权统一安排下的一部分，与后续进一步受让股份直至取得控制权互为前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机集团或其新设全资企业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其过户完成后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后续进一步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完成后（即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届时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

1.目前《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尚未生效，本次交易尚需相关各方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除此之外，若国机集团由其新设全资企业受让川仪股份股份的，待其注册成立后并满足《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时将签署补充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2.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

3.国机集团或其新设全资企业的后续增持行为需要相关方达成协议并亦需要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经过经营者集中审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9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77,63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1.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999,997.21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8,981,273.5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018,723.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XYZH/2024CDAA1B04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国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鉴于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业达数字”），北京数时代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时代”）、北京竞业达沃凯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凯森”）、怀来竞业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来竞业达”）、怀来启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怀来启点”）、山东竞业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竞业达”），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上新增实施主体于近日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竞业达数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11050137860000000946	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	数时代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季青支行	11050137860000000947	
3	怀来竞业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61906910008	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	怀来启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61907410008	
5	沃凯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09175210008	
6	竞业达数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1702946433	面向行业应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	山东竞业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2502946458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公司

甲方2：竞业达数字、数时代、怀来竞业达、怀来启点、沃凯森、山东竞业达

乙方：开户银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内容如下：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及存储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2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2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2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1、甲方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甲方2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2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培兵、岳吉庆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2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2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1、甲方2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2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十、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0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营公司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川矿业”），同时系公司前任监事许文辉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8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

● 反担保：富川矿业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该等反担保责任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审批及授权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向合营公司富川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以实际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准），额度有效期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相关事宜。

2024年6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直接持有富川矿业10%股权，并通过洛阳环宇钼业有限公司持有富川矿业45%股权，富川矿业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项下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定义参见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向富川矿业提供担保的交易不构成公司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或第14A章项下的关连交易。但由于富川矿业系公司前任监事许文辉先生担任董事的企业，因此富川矿业仍构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法人。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富川矿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8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年9月29日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冷水镇钼都大道68号

5、经营范围：钼、铁矿采选及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专控除外）；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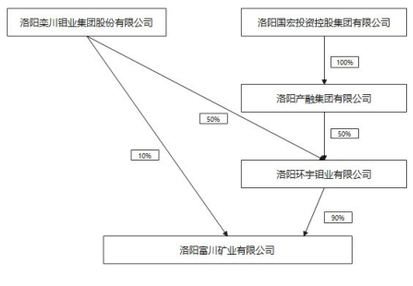

7、法定代表人：许文辉

8、失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富川矿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3,179.41	421,419.96
总负债	116,982.74	109,674.14
净资产	266,196.67	311,745.82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4,709.34	99,100.80
净利润	24,178.05	46,826.1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在现有贷款及担保基础上，公司拟为富川矿业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及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各人民币1亿元的借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一信息如下：

1、担保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栾川支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贷款期限：1年

6、保证期间：4年

7、担保金额：1亿人民币

担保二信息如下：

1、担保方：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贷款期限：3年

6、保证期间：6年

7、担保金额：1亿人民币

（二）反担保协议

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证号：C1000002011073120115610）抵押给公司，针对公司提供的担保责任进行反担保，该等反担保责任不得超过人民币10亿元。如出现公司为富川矿业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之情形，在公司已因履行该担保义务而向债权人支付相关款项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向相关机关申请实现采矿权抵押权，并从经处置的采矿权所得中依法受偿。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富川矿业作为公司重要合营公司，公司为其商业融资需求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符合富川矿业及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5年1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1878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10亿元（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41.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39%。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重要公告，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26	联泰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5/1/20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5年1月22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6元/张（人民币、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下同）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3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月23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5年1月17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5年1月22日

● 当前可转债转股价格：5.72元/股；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2日，“联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2018]1310号文批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9,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19年7月29日至2025年1月22日止）。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2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泰转债”，债券代码“113526”。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联泰转债”将于2025年1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1月17日为“联泰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2日），“联泰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联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5.72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联泰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5年1月22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5年1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联泰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联泰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6元/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月23日。

五、兑付办法

“联泰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联泰债券持有人资金帐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5年1月20日起（含本日），“联泰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5年1月23日起（含本日），“联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依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本次发行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个人收益部分的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派发金额为104.80元人民币（税后）。上述所得税最终代扣代缴政策及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条款，纳税人可以按要求在申报期内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6.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6.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八、其他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剑智能科技（临邑）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

●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剑智能科技（临邑）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

以上银行综合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本综合授信业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二、其他说明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1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5-00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于2025年1月14日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2683713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勇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26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